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9	偵	2730	妨害婚姻家庭	簽○	伍○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9	偵	2730	妨害婚姻家庭	簽○	林○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9	偵	287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9	偵	1024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陳○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9	速偵	52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鄭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9	偵	349	毀棄損壞	玉里分局	張○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9	偵	2924	詐欺	陳○宗	林○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9	偵	2924	詐欺	陳○宗	陳○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9	偵	2924	詐欺	陳○宗	陳○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9	偵	2924	詐欺	陳○宗	陳○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9	偵	2924	詐欺	陳○宗	張○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9	調偵	138	妨害名譽	花蓮市公所	賴○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08	偵	2726	背信	新城分局	俞○辰	起訴
智	108	偵	3779	律師法	檢○官簽分	俞○辰	起訴
精	109	偵	2317	妨害電腦使用	花蓮分局	連○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8	偵	4524	貪污治罪條例	廉政署	張○豪	不起訴處分
平	109	偵	2552	竊盜	花蓮分局	黃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9	偵	2552	侵占	花蓮分局	孫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9	撤緩	95	家庭暴力防治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)	林世枝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09年度偵字第1018號)
平	109	撤緩	96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)	劉紹華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08年度偵字第4621號)
作	109	偵	1235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黃○妹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9	偵	1235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黃○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9	偵	2291	詐欺	新城分局	林○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9	偵	1385	傷害	花蓮分局	蔡黃○盛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9	偵	1681	詐欺	新城分局	林○茹	起訴
強	109	偵	192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呂○甲	聲請簡易判決

公告日期109年7月24日至7月27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強	109	偵	2062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李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9	偵	2229	詐欺	吉安分局	陳○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9	少連偵	39	詐欺	湖內分局	黃○驊	起訴
勤	108	偵續	44	妨害自由	花高分檢	陳○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9	偵	1721	妨害公務	花蓮分局	賴○章	起訴
愛	109	偵	2102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王○寶	起訴
愛	109	偵	283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禎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9	偵	275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9	調偵	111	一般過失致死	花蓮吉安鄉所	林○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